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发行,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为初始募集期,现初始募集期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验资确认,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净参与资金金额合计 157,460,000.00 元,实收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合计 157,461,166.25 份,其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157,460,000.00 份,利息转份额 1,166.25 份。

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实收份额合计 157,461,166.25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33 户,其中个人投资者 30 户,机构投资者 3 户。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